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0-0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

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期限为两年的1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

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批准合并使用的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的安排和闲置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0-02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18年4月2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期限为两年的1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该1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期限
本次批准合并使用的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公司

资金的安排和闲置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年。
3、投资额度
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应超过本次批准的额度。
4、投资方式
公司此次使用自有资金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中规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品种,风险低。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投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

全性,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保全措施,管控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本金的基础上能获得一定收益,较银行存款更具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442,0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2,814.25万元,尚有148,0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和和明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明志”)通知,和明志向太合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合承源”)协议转让公司普通股股份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6日,和明志与太合承源签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明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太合承源。
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64,622,89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和明志	171,153,353	13.4010%	106,530,454	8.3411%
太合承源	0	0.000%	64,622,899	5.0599%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和明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530,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4010%下降至8.3411%,目前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合承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62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9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的通知,吉安木林森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

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3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安市井冈山创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

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1,495,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813%。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077,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2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1,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9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现场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141,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86%;反对35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7,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23%;反对3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141,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86%;反对35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7,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23%;反对3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雪峰、达茂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总情况: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人,代表的股份为78,710,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72.879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45人,代表的股份为410,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70,5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为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8,187,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3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357,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709,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709,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709,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709,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9,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709,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8,709,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璐、刘清雨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投票人”)共有9人,持有表决权股份67,19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1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秦源融、杨桥、胡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工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